

关于中航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根据《中航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“管理人每个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投资周期的业绩基准，业绩基准调整频率不低于 6 个月。披露方式：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（www.avicsec.com）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。”

中航证券聚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第四十五次开放期开始，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置为 5.1%，即：委托人存量份额在 2020 年 2 月 24 日之前按照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.5% 计提业绩报酬，在 2020 年 2 月 24 日（含）之后按照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.1% 计提业绩报酬，并将 2020 年 2 月 24 日设置为分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。

委托人若不接受第四十五次开放期的业绩基准，可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第四十四次开放期退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